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由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本集團最新發展的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保險業監管局的指示(「**該指示**」)，該子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產已由管理人(即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和甘仲恒先生)接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其中包括)該指示以及申請暫緩執行該指示(「**申請**」)。

有關申請的聆訊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另預留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一天)。根據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的指示，有關申請的聆訊獲頒令押後。於本公告日期，押後聆訊日期尚未確定，仍待有關各方提交進一步文件。當申請有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烽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主席)、林烽先生及戴承延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達堯先生、王軍生博士及余祖德先生所組成。